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60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複代理人 吳迎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鈺宸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5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子軒